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5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沈俊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沈俊廷於1. 民國108年04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2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 民國108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2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

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,760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1,70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[illegible]

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8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760 元	沈俊廷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一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1703 元	沈俊廷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一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760 元	沈俊廷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二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四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002	新臺幣 51703 元	沈俊廷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二月十一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九二一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一點八四 二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